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蕭丞舜  
電話：02-82366640  
E-Mail：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7310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確認」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部民國108年1月31日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2019/02/15  
14:57:32



## 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確認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常務次長文燦

記錄：蕭丞舜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依發言次序）：

### （一）臺南市政府

有關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息）挹注經費之計算，如退休人員係放棄優存，是否仍列入計算優存息挹注經費？本府估算優存息之挹注金額與部協助計算之結果不同，擬了解各自計算之標準是否一致及金額差異之因素為何？俾利明年之檢核作業。

### （二）內政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本總隊有事業單位預算支給的部分，是否能提供優存息節省經費的詳細清冊，以利後續作業？本總隊會計室與經濟部會計處聯繫，對於節省經費是否應由事業單位預算支出尚有疑義，是否請銓敘部與經濟部協商？本總隊將遵照協商結果辦理。

### （三）經濟部

關於民營化之公營事業退休人員經費，是否直接由財政部民營化基金支應？

### （四）高雄市政府

關於優存息挹注金額同意照部審核之結果，惟於下年度前，如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提供實存金額與利率資料計算後，可否列入下一年度調整？

(五) 臺灣銀行

有關各地方政府應支付之優存差額息之相關存款資料，均已上傳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可由各支給機關下載應用並提供給銓敘部。如銓敘部因挹注經費業務，需要另行提供全國退休人員優存息之相關存款資料，由於該公司以往並無此項業務，嗣後若確須依提供，將由該公司資訊室設計相關報表始得提供。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

有關各發放機關於退撫平臺所作退撫給與停發註記功能強化部分，本總處已針對相關功能進行開發，未來若相關必要資訊未填列，將無法儲存。另外，此一業務已列入年度考核項目以為管考。

(七) 苗栗縣

關於退撫平臺的停發註記，建議採按月檢核。

(八) 財政部

對於會上所提出之挹注金額無意見。至於地方政府需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之相關作業程序，預計於8月確定，惟需將挹注金額按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區等，區分代為撥付款項之明細，始得據以執行。

(九) 臺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同意107年度挹注經費依銓敘部審核金額辦理。惟以其彙報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節省經費與其計算之優存息

金額，與銓敘部審核結果或有不一致情形，為求正確，仍請銓敘部提供審核資料以比對差異原因，俟確認差異金額後，得依「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流程之注意事項第3點，列入下一年度挹注經費金額併同調整。

(十) 桃園市政府

各地方政府應支付之優存差額息，未來將隨優存息下降而逐年減少，相對中央補助款亦將隨之減少，請問未來中央補助款要如何計算？(關於107年挹注金額部分同九)

(十一) 臺中市政府

關於中央代撥付部分，未來於預算實務執行如何作業？(關於107年挹注金額部分同九)

(十二) 宜蘭縣政府

本縣縣議會因彙報疏漏，致其彙報金額短少25萬元，請同意列入下一年度挹注經費金額併同調整。

(十三) 花蓮縣政府

關於考試院及行政院確定挹注金額之時程，建議改為每年4月1日。

(十四) 財政部人事處

請提供挹注經費之明細供其參考。

(十五)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配合自109年度起，由中央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各市縣政府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未來會就補助額度之計算標準進行檢討調整，至於實際補助金額，須俟本總處於每年8月邀集各市縣政府開會後始能確定，爰請

各市縣政府先就本次會議確認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循程序納編 109 年度預算辦理。

- 2、至中央各主管機關部分，其中屬非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者，請配合中央政府 109 至 112 年度中程歲出額度推估作業時程，循程序納入編列 109 年度預算辦理。

#### (十六) 銓敘部回應

- 1、退休案件或退休所得重算案件，如經審定放棄優存或於自行提領金額而放棄者，即無原始優存金額可資計算調降後差額，自不列入計算優存息挹注經費。至於本部審定之可優存本金，少數當事人因個人因素（如認為利息太少不願辦理優存者），嗣後將會依臺灣銀行提供較精確之存款資料予以剔除。
- 2、前次會議已確認民營化公營事業係由財政部之民營化基金支應其退撫經費者，應由主管機關向財政部請款，惟就退撫法規而言，其支給機關非財政部而係各主管機關，故嗣後本部仍將依規定通知各主管機關（即支給機關）辦理撥付程序。
- 3、本部審核金額之清冊資料部分，將俟整理完竣及挹注基金金額報院確認後，即據以提供各機關進行核對；核對後如仍有異動，可將異動資料連同異動原因相關資料報請本部確認無誤後，其異動金額均列入下一年度金額挹注經費金額併同調整。
- 4、關於中央代撥之預算科目及相關作業等問題，將由財主機關另開會確認。

#### 八、討論決議：

(一) 案由一：確認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以下簡稱挹注基金金額)。

- 1、為掌握時效，關於 107 年度之挹注基金金額，與會機關代表一致同意照本部審核之「107 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總表」(如附表)金額為準，並由本部依程序提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嗣後如仍有異動，可將異動資料連同異動原因相關資料報請本部確認無誤後，其異動金額均列入下一年度金額挹注經費金額併同調整。
- 2、本部審核金額之退休人員資料俟按支給機關別整理完竣後，並俟挹注基金金額報院確認後，將提供各支給機關參考比對，以確認是否仍有異動情形。
- 3、部分以教育人員退休，但辦理政務人員優存者，其節省之優存息應列為政務人員挹注基金金額，經統計後，包括本部、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及臺東縣等均應增列是項挹注金額，請上述縣市政府依本部於會上提供之數據配合增列。另上述政務人員優存息金額如誤報為教育人員優存息節省經費者，請教育部協助剔除。

(二) 案由二：針對日後办理流程之改進措施

- 1、為求未來挹注基金金額之計算更臻精確及便利，將由本部開發相關資訊系統提供自動化作業，同時請各發放機關發現退休人員有法定停發、暫停或喪失領受權情事時，應確實於退撫平臺完整註記停發、暫停或喪失事由及起訖日期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彙報內容與審核結果之差異。另亦請各人事主管機構務必督促所屬人事人員

確實辦理，並由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強化退撫平臺功能及督導管考。

- 2、有關優存息部分，下年度起請臺灣銀行另行提供完整之全國退休(職)人員優存息之相關存款資料，俾使本部計算優存息應挹注基金金額之作業更為精確。至於須由該公司資訊單位協助之作業細節事項，另與臺灣銀行協商研議。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席：林文燦

